

政府对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的规管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本港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猖獗的问题一直备受公众关注，进行这些活动的场所（即俗称的「非法油站」）遍布多区，部分更被发现位处民居附近。这些场所内一般欠缺防火及灭火设备，对公众构成消防安全隐患。有见及此，本署展开是项主动调查，审研政府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的措施，以探讨其中可予改善或加强之处。

本署的评论

2. 消防处现时主要透过进行突击巡查、处理投诉和采取联合行动，按相关法例（包括《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危险品条例》及《危险品（一般）规例》）在消防安全层面就非法燃油转注活动采取执法行动。为此，消防处设立打击非法燃油转注特遣队（「特遣队」）。此外，就危险品车辆被用作进行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的工具，消防处现透过危险品车辆牌照的审批机制遏止有关情况。该处亦透过不同渠道及平台，向公众宣传打击非法油站的讯息。

3. 经审研消防处的工作后，本署认为，在现有的法规和人手资源下，该处实已竭尽全力透过执法行动和危险品车辆牌照的审批机制，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保障公众安全。但由于需求殷切及有利可图，非法油站仍然猖獗。为遏止这些活动，本署认为，在现有的法规下，消防处的人力资源、执法行动、法例的罚则和宣传教育，仍有以下可改善之处。

人力资源

4. 特遣队仅得七名成员，除主管外，其余成员分为三个小队。

资料显示，每个小队于 2020 年平均每个工作天须进行约 1.17 次巡查。除了巡查工作外，特遣队还须搜集情报、与相关部门（主要是香港海关（「海关」）和香港警务处（「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等。然而，特遣队曾作巡查及执法的非法油站黑点数目多达 350 个。在人手相对紧绌的情况下，消防处应检视现时特遣队的人手编制，并按实际情况探讨需否透过内部调配及 / 或向政府要求增拨资源，以调整编制来应付该队的繁重工作。

执法行动

5. 部分非法油站经营者近年采用更灵活的经营模式，藉以回避消防处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的行动，包括将用作出售的柴油贮存在货车内摆放的油箱或油桶，以及减低贮存在非法油站现场的柴油量至低于法定豁免量。本署亦留意，在现行危险品车辆牌照的审批机制下，若有牌照持有人欲利用其危险品车辆作为经营非法油站的工具，或可透过交托他人在现场经营非法油站，令消防处难以证明牌照持有人牵涉其中，从而减低其被暂时或正式撤销牌照的机会。

6. 在调查进行期间，消防处正修订《危险品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有关修订包括将贮存及运送柴油的法定豁免量由 2,500 公升大幅减至 500 公升。修订预计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实施。本署相信，这将有助消防处人员加强力度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惟有关人士以各种不同的经营模式以作回避，加上现时非法油站问题仍然猖獗，消防处仍须继续加强其执法力度。本署建议，消防处若可调整人力资源，便应考虑增加突击巡查和与海关及 / 或警务处采取联合行动的次数，以增加成功检控违法者的机会。

罚则

7. 资料显示，于 2016 年至 2021 年（截至 6 月 30 日），因参与非法燃油转注活动而被成功入罪的个案中，并无被判处监禁的个案，至于被法庭判处的最高罚款额则由 \$5,000 至 \$50,000 不等。惟相比非法油站的经营收益，有关罚则的阻吓力便显得不足。本署

欣悉，上述已完成的法例修订包括修订相关法例的最高罚款额，以保持必要的阻吓作用。本署建议，消防处持续检视经修订后的罚则能否有效提高对有关人士参与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的阻吓力；若效果未如理想，便须适时考虑再次修例以提高罚则。

宣传教育

8. 本署留意到，消防处较为侧重透过传统媒介和平台进行宣传 and 公众教育，较少利用新媒体提高市民对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的警觉性及鼓励他们举报有关活动。该处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主要为市民大众，较少聚焦非法油站的潜在客户（即职业司机）。故本署建议，消防处应在现行的宣传基础上，探讨以更多元化的宣传和公众教育渠道及方式，鼓励市民举报非法燃油转注活动，以及提高潜在客户对非法油站的危险性的认知。

探讨引入源头管理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9. 综合本署调查发现，本港有油公司会以批发价将欧盟 V 期柴油¹直接销售予把柴油自用的客户，以及把柴油转售的分销商。惟无论是消防处或有关的油公司，均不知悉分销商将该些柴油转售予甚么客户，故此即使该些柴油流入有关人士手中以经营非法油站，消防处亦无从查究。此外，消防处所执行的法例并无就危险品（包括欧盟 V 期柴油）的供应和售卖作出任何形式的规管，亦无赋权该处可强制油公司或分销商提供客户资料以追踪销售流向。换言之，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尽管消防处尽最大努力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但对堵截非法油站的燃油来源而言，可说是无计可施，故亦难以达到治本之效。若要从根本解决非法油站的问题，比较有效的办法是尝试从供应源头着手阻截非法油站的燃油。

10. 本署认为，政府可在推行上述改善措施一段时间后进行检讨，以评估成效；如成效不彰，本署建议，政府应探讨引入源头管

¹ 欧盟 V 期柴油属轻质柴油。根据环境保护署网页的资料，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本港所有油站已全面只供应欧盟 V 期柴油。此外，政府亦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将汽车柴油的法定规格收紧至欧盟 V 期水平。

理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从供应源头着手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现时欧盟 V 期柴油的市场涉及众多业界经营者及持分者。政府如落实上述建议，一方面要达致从源头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之效，另一方面亦须尽量减低对业界的影响。本署明白，制订有关改善措施有其复杂性，或需要跨部门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才能有效落实。故本署建议，届时如有需要，有关研究工作可考虑由保安局牵头；该局可考虑厘定各相关部门的权责及分工，以及跨部门的协作机制。该局日后进行有关研究工作时，可因应当时的柴油分销市场情况，考虑合适的安排。

本署的建议

11. 总括而言，本署对消防处及保安局有以下建议：

消防处

- (1) 检讨现时特遣队的人手编制，并按实况探讨需否调整其编制以应付繁重的工作；
- (2) 在实行第 11(1)段的建议后，考虑增加突击巡查和与海关及 / 或警务处采取联合行动的次数；
- (3) 持续检视经修订后的罚则，以提高对有关人士参与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的阻吓力；以及
- (4) 探讨以更多元化的宣传和公众教育渠道及方式，鼓励市民举报非法燃油转注活动，以及提高潜在客户对非法油站的危险性的认知。

保安局

- (5) 在推行第 11(1)至(4)段措施的一段时间后进行检讨，如成效不彰，探讨引入源头管理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从供应源头着手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

申诉专员公署

2021 年 12 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